附件2

真实性承诺书

1. 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，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,未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2. 申报项目符合“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尾款项目（电商企业直播设备事项）”基本申报条件要求，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合规，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，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3. 本单位保证依法履行销售、直播责任。如涉嫌销售、直播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违禁物品或在销售、直播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由本企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；
4. 本次申报资金项目内容未申报及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；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